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  
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  
的公允性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34.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

各方除正常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挂牌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挂牌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挂牌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挂牌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公允、合理。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挂牌底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过公开挂牌转让程序确定交易价格，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的资产评估所涉及及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说明。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童娜琼

独立董事：李 佳

2022年4月14日